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瀚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9)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之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所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esis-scale.com)刊登。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宗交易」	指	賣方與指定潛在買方(該等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根據或參考現行市價訂立私下協商及獲證券行及/或配售代理安排進行之買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本公司」	指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就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25.SZ)，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光啟技術股份」	指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光啟技術普通股；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尋求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授權期限」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期止(包含首尾兩日)之十二個月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包含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售價」	指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33.56元；
「可能光啟技術 股份出售事項」	指	可能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或通過訂立大宗交易在市場上最多出售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光啟技術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此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光啟技術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合共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及相關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三所證券交易所的其中一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之須予通知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發佈有關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公佈；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9)

執行董事：

張洋洋(主席)

劉未文(行政總裁)

林鴿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

李釗浩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

張新星

招穎欣

敬啟者：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之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緒言

董事會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資料；(b)上市規則所須之其他資料；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董事會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其中本公司公佈賣方已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賣方自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6.0百萬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並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出售事項收益人民幣30.3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合共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的1.89%。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擬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即12個月期限)內繼續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或進行大宗交易以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預期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將不低於最低售價。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上市證券的行動須在適當時機迅速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每次訂立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前均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尤其考慮到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後，各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獲合併處理並視作單一交易。此舉可能成為本公司一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促成盡可能以最佳價格進行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出售光啟技術股份，並按預期將不少於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最低售價之該等價格進行。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

1.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擬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首個週年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12個月期限內有效。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預期將足以完成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與上市規則批准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期限相同。

董事會函件

此外，12個月期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1. **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12個月期限符合香港市場慣例(即作為備用授權提供予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儘管由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組成的交易與上市規則所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並無直接可比性，12個月期限亦符合期望及披露規定。董事會亦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亦就資產出售採用12個月的授權期限。
2. **取得靈活性及控制之平衡**：12個月期限將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出售機會及潛在買方，並完成所有必要的合約步驟提供充足時間，而重大資產出售可能需時頗長。該期間不宜過短，以免使潛在買方(在進行大宗交易時)獲得相對強大的議價能力。鑒於中國當前的股市狀況，董事目前預期無需延長該期間。
3. **實際考慮因素**：就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而言，定價及買方意願可能出現變動，而12個月期限容許董事會等待有利條件出現而無需就每項擬定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基於上述多項，董事認為，以12個月期限設定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將為董事提供充足但非過多時間完成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而同時維持股東之監督。因此，董事認為採用12個月期限作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在目前情況下屬合理適當。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不屬過長，原因如下：

1. **判別最佳潛在定價與時機**：董事會需具備靈活性，於市場流動性充足且投資者情緒與市場環境有利之期間進行出售。同時亦須避免向潛在買方傳達賣方須於短期內完成出售之印象，以免造成市場混亂。12個月之期限涵蓋四個財務報告季度，將使本公司有合理機會避開短期波動或事件驅動之市場波動期間進行出售。該期間主要基於：(a)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33.4百萬股；(b)二零二五年中國共計243個交易日；及(c)賣方擬於每個交易日最多出售334,00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的1.0%)，惟受限於市況。根據該估計，賣方預計需約120個交易日完成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由於該等出售交易之每週完成次數僅為兩次或以下，故賣方就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需總計240個交易日(通常相當於一個曆年)，此安排已考慮市場波動及其他突發狀況。
2. **於深圳執行交易**：出售深圳上市公司的大量股份通常透過場內競價交易及／或大宗交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此類操作需時規劃與執行。此外，光啟技術股份可能存在出售限制(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2.建議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段落內)，因此在中國遵守相關規則通常需要充足的準備時間，無法在極短時間內完成。
3. **應急緩衝機制**：倘若光啟技術出現任何暫停交易、監管變動或其他影響出售事宜的因素，本公司將需調整其執行計劃。為期12個月的授權期限將為此類情況提供充足的時間緩衝。

鑒於上述情況，從監管角度而言，超過12個月的期限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根據上述理由，本公司於任何更短期限內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完成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屬不可行。

2. 建議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所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的1.89%。出售事項可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或透過進行大宗交易達成。

倘通過訂立大宗交易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本集團將需透過證券行及／或配售代理進行該出售事項，確保定價將反映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場狀況。有鑒於光啟技術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下列交易規則或要求將適用於大宗交易：

1. 數量或價值要求：A股交易之每宗大宗交易須涉及最低3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或最低交易價值為人民幣2百萬元。
2. 交易方式：議定大宗交易涉及雙方指定的交易對手就價格及交易量達成共識。對於議定大宗交易而言，配對通常透過證券行及／或配售代理進行，並透過交易所訂單簿配對執行。

於完成大宗交易時，董事會預期售價較於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折讓率將視乎當時市況以及買方及賣方之磋商而定。一般而言，該等交易預期較最後收市價有2%至10%折讓率。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出售資產事項，故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規定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之段落內。

3.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範圍

根據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董事亦將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的批次／券次數目；(b)每批次／券次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數目；及(c)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各項交易之時點。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市場狀況，為確保包可能含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各項交易盡可能按最佳價格進行，於董事行使其酌情權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將完成下列準備工作：

1. 本集團投資部之投資經理將利用公開可得資料對光啟技術之當時股價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對光啟技術展開實地考察(倘適用及獲批准)，並與其他金融分析師進行溝通。投資經理將全面評估宏觀經濟狀況、國家政策、市場流動性及估值水平，涉及深入分析光啟技術及相關產業的基本面、政策及公眾情緒、風險水平、市場情緒、流動性及預期回報率等基本因素。「出售建議報告」將根據該分析編製，當中詳列計劃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數目、建議售價及出售時間。
2. 本集團投資部主管將考慮出售建議報告，如彼認為適當，將在董事會及股東授予的權力(即在現有情況下來自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範圍內批准，爾後在執行前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批准。
3. 就持續監察餘下光啟技術股份(於出售部分光啟技術股份後如有)及審閱已作出之出售事項，除投資部外，審計部、財務部及董事會亦將根據其各自之專業知識及責任監督有關過程。彼等將對不符合內部程序的情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撰寫專題報告，並提交予投資部及／或其他有關部門討論及決議。

4. 合規性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於完全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披露要求，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呈報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進展。

5. 最低售價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最低售價人民幣33.56元指：

- (a) 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緊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6.76元折讓28.23%；

董事會函件

- (b) 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截至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緊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7.79元折讓29.78%；
- (c) 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截至最後三個月(直至及包括緊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8.40元折讓30.66%；
- (d) 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截至最後六個月(直至及包括緊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7.94元折讓30.00%；及
- (e) 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光啟技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淨額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43元溢價657.56%。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於過往十二個月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光啟技術股份之交易價格波動介乎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32.80元至人民幣57.98元，且其最低價格水平十分接近最低售價；
- (b) 考慮到A股股票價格於過去一年大幅上漲，中國國內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見證A股指數由約3,300點上升至約4,200點。光啟技術所屬科技版塊尤其受惠於本輪升勢。由於股價飆升，光啟技術目前的市盈率約為140倍，屬過往三年內相對最高水平之一；
- (c) 已對光啟技術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應用30%之折讓率。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a)及(b)項，該折讓率屬公平合理；
- (d) 賣方持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歷史成本約為人民幣4.19元，遠低於最低售價；

董事會函件

- (e) 如上所述，最低售價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各光啟技術股份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屬大幅溢價；
- (f) 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內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7.76元，而董事認為由於(i)光啟技術股份之股價根據市場力量波動及(ii)最低售價僅為底價，且董事會可根據現行市況按高於最低售價之任何價格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故該等過往售價僅具指示性，未必可決定最低售價之最終釐定；及
- (g) 經考慮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項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及收購光啟技術股份之歷史成本，最低售價將為本公司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應對市況的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同時亦反映本公司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

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賣方已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平均售價人民幣47.76元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4.0百萬元，其中，金額人民幣102.0百萬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中國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餘下金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金額人民幣72.0百萬元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主要用於東莞辦公大樓的建設成本、員工招聘及一般行政費用。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之2.0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光啟技術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95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66.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合共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光啟技術股份已發行總數的1.89%。待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悉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光啟技術股份。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光啟技術股份之投資構成本集團長期投資之一部分。

就說明而言，假設所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均按最低售價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69.2百萬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據此，董事預期出售光啟技術股份之估計按市價計值虧損為約人民幣620.2百萬元(相當於696.8百萬港元)，將獲本集團錄入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而並不會構成本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該估計虧損金額乃基於按最低售價出售賣方持有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潛在影響。其並不反映本集團持有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實際歷史成本，即約人民幣4.19元，遠低於最低售價。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有關光啟技術之資料

光啟技術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先進技術的開發業務。其主營業務為新一代超材料裝備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啟技術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亦非本公司聯營公司。

按照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財務報表，(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光啟技術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前)為人民幣2,243.6百萬元及(ii)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42.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乃摘錄自光啟技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季度業績公佈以及光啟技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94,308	1,557,764	1,596,106
除稅前純利	668,621	752,041	669,040
光啟技術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583,302	651,968	605,842

有關本集團、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由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或以大宗交易方式進行，董事無法確定光啟技術股份潛在買方之身份。董事將確保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啟技術股份之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促使本集團實現其對光啟技術的長期投資，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此舉尤為重要，旨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累計經營虧損達712.4百萬港元。董事會亦認為，就估值角度而言，現時為本集團實施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適當時機，旨因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之歷史成本預期遠低於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現行市價。

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上市證券的行動須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決策。因此，本公司每次訂立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前均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尤其考慮到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後，各項該等出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獲合併處理並視作單一交易。此舉可能成為本公司一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促成盡可能以最佳價格進行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出售光啟技術股份，並按預期將不少於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最低售價之該等價格進行。

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各項交易將基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進行或參照其作出。董事會認為，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假設本集團得以售出其持有的所有光啟技術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44%用於未來業務發展與擴張(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獲悉數動用)，其中包括：
 - (i) 約22%將用於本集團現有產品或項目之技術研發，涵蓋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平台及智能可穿戴設備，包括升級現有產品型號之性能、開展尖端技術研發，以及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研究合作；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約22%將用於新戰略領域之新產品(包括新能源電池及高科技材料)開發，該等新產品將與本集團在相同或相關行業的現有業務一致或互補。董事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通過動用據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第一階段的產品開發並推出該等產品，完成新能源及新型功能材料之擴張計劃，並分階段逐步推出及改進該等產品；
- (b) 約17%用於投資全球具快速增長潛力且估值偏低的行業與公司之股權資產，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惟受限於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投資情緒；
- (c) 約17%用於投資全球證券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政府債券、高評級公司債券及具固定投資回報之類似工具，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惟受限於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投資情緒；
- (d) 約9%用於投資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政策、具備強勁市場流動性、廣泛市場認受性及擁有相對穩健長期持有價值之加密貨幣，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惟受限於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投資情緒；
- (e) 約8%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主要用於支付東莞辦公大樓的建設及其相關翻新費用、員工招聘、一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費用；及
- (f) 約5%用作特別現金股息派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分派，惟須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

如上所述，本公司擬將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的43%用於投資股本資產、金融工具及加密貨幣。董事認為，考慮到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同等比例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以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獲取市值升值及／或固定收入，對本集團同樣有利。假設光啟技術股份將按最低售價出售，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總計人民幣588.8百萬元將用於投資活動，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2.46%。

董事會函件

鑒於其過往的市值升值，董事認為精心設計及平衡的加密貨幣投資組合有利於股東價值。本集團投資加密貨幣的主要目標著重於資本保值、高流動性以及合理且風險均衡的投資回報。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有關(a)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與目標；(b)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c)投資決策流程與核准及監督機制；(d)專業知識及團隊架構支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證券投資與加密貨幣投資；及(e)除5%特別現金股息外，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最新的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賣方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基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低售價，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相當於或超過75%，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而言，其規定(a)光啟技術；或(b)本集團(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則單獨列示)之財務資料須載於有關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通函，當中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則規定」)所訂明之相關會計準則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2，倘光啟技術之資產或光啟技術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前並未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則聯交所可能會考慮放寬規則規定。

在現時情況下，本公司擬出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啟技術之上市證券，因此，上市規則第14.68(2)(a)條將予適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一名持有光啟技術1.89%股份的少數股東，而賣方(及本公司)並無特殊權利獲取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惟光啟技術不時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刊發之定期財務報告除外。光啟技術之業績從未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而於光啟技術的持股被當作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及過度負擔，且技術上不可行。該點尤為重要，旨因光啟技術的整體資料不會對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於通函嚴格遵守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所需之光啟技術財務資料將不會誤導投資者及／或股東。作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可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向公眾披露。換言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載入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不會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其他不當風險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光啟技術財務資料的其他披露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一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代表之權利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所載之本集團及光啟技術之額外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五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附錄六載列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之市場情緒及市場狀況。董事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本公司將得以行使光啟技術股份授權而出售所有光啟技術股份，或甚至完全無法進行該項出售。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洋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通函所述，由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於投資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有關其投資政策、風險管理、投資決策程序及團隊架構之進一步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大眾參考。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與目標

本集團制定投資管理政策（「投資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現金運用符合股東期望及本集團整體策略，並貫徹審慎、透明及可問責的原則。當本集團持有現金超出其中期營運及策略需求時，董事會將考慮實施嚴格受控的投資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創造收益，同時維持財務靈活性。

關於上市股票，董事確認投資政策所載之本集團投資目標，乃為在維持靈活性之同時，將現金投入具流動性之公開交易股票，以產生收益及潛在資本增值。此類投資按性質可分為策略性（中至長期）與非策略性（短期）兩類，並無意圖取得發行人之控制權或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該等投資將參照適當基準進行管理，並遵循嚴謹之風險預算及明確持有期限。

准許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票、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如適用）符合預先設定流動性、集中度及信貸質素標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受監管基金。就上市股票而言，投資政策強調投資於具可接受企業管治及披露標準的發行人，且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高流動性證券。本集團亦可能根據投資政策設立之參數進行加密貨幣投資。

禁止投資項目包括未經監管的集體投資計劃、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沽空活動，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過度集中、流動性不足或利益衝突的投資。

投資政策之目標包括(a)釐定可衡量之限額、表現基準及檢討週期，以確保投資組合維持於本集團可接受之風險承受範圍內，並符合股東之期望，及(b)促進資源有效分配，在預定投資回報下，透過資本增值、有效預防風險，以及保障並提升股東權益價值及本集團業務活動之價值改善資產質素。本集團定期根據上述目標衡量各項准許投資項目的表現。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本集團投資的風險管理職能貫穿整個投資生命週期，具體如下：

- (a) 投資政策規定定量風險限額，包括按資產類別、發行人、交易對手及工具類型設定的最高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組合的最低平均信用品質；持續時間及止損觸發機制與升級處理流程。就上市股票而言，透過識別單一發行人、產業及指數權重上限、最低自由流通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門檻控制集中風險。
- (b) 交易對手風險透過入職審查與持續監控標準、交易對手最低信用評級及交易對手多元化配置加以管控。
- (c) 流動性管理透過分階段流動性階梯保障，旨在確保營運現金流與承諾義務之覆蓋範圍。上市股票之合資格性限於符合最低流動性標準與結算標準之證券，並持續監控買賣差價、市場深度與成交量。

為實施上述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實施以下持續性措施：

- (1) 本集團投資部(「投資部」)監控及分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並出具風險投資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投資決策情況、投資資產質素、投資損益、風險監控及其他重大事項，以供評估之用；
- (2) 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與董事會監督投資項目，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措施，並就重大事項提交專題報告供審議；
- (3) 本集團投資項目經理定期進行定性與定量分析，全面評估宏觀經濟環境、國家政策、市場流動性及估值水平，以判斷金融市場趨勢及於不同經濟週期階段不同資產類別的相對投資價值；
- (4) 倘本集團計劃進行海外股票、期貨及衍生工具交易，投資部將評估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法律風險，以判斷此類交易的必要性，並充分考量市場流動性、匯率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及
- (5) 倘投資項目觸發風險警示或符合退出條件，本集團將持續重新評估替代方案及退出策略。

其中，下列指定的定量風險限額(含各類參數)適用於不同投資的資產類別：

股權證券投資

- (a) *投資組合成分*：於中國、香港及美國市場上市的股權證券，其市值佔本集團持有股權資產總值的比例須為80%至95%。於證券市場上市的股權資產在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本集團持有該類別投資組合的10%，且不得超過該投資總市值的5%。
- (b) *封閉式基金*：投資於封閉式基金之金額，按市值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資產之15%。
- (c) *評級標準*：股權資產原則上須獲得主要證券公司「中性」或更高評級，基金產品則須取得主要評級機構「三星」或更高評級。投資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此等門檻之證券，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
- (d)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交易須限於投資組合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不得用於投機或槓桿交易。衍生工具總風險敞口不得超過股權資產淨值的100%，且衍生工具支付的初始溢價金總額不得超過股權資產淨值的10%。

固定收益投資

- (a) *投資組合成分*：於中國、香港及美國上市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須佔固定收益資產總市值的80%至100%。
- (b) *高評級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高評級貨幣市場工具指單一發行評級達標準普爾A-1級或以上、惠譽F1級或以上、穆迪P-1級或以上，或經中國評級機構評定為A-1級或以上的工具；或主要投資於此類工具組合的基金產品。
- (c) *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合資格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指單一發行評級達標準普爾A級或以上、惠譽A級或以上、穆迪A1級或以上，或經中國評級機構評定為A級或以上的證券；或主要投資於此類工具組合的基金產品。
- (d) *單一發行人集中度與發行限額*：持有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固定收益資產總額之10%，且不得超過該發行當前流通總額之5%。
- (e) *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對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有關門檻的證券進行投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 (f) 信用等級轉差：倘本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信用評級低於規定評級標準，所有該等證券須於適當時候予以處置。

加密貨幣投資

- (a) 核心資產配置：比特幣、以太坊、泰達幣(USDT)及USD Coin(USDC)之投資，按市值計算應佔加密貨幣投資組合總額之比例最高達100%。其他加密貨幣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加密貨幣總投資額之5%。
- (b) 單一資產集中度：本公司對任何單一加密貨幣的投資市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加密貨幣總投資額之50%。

投資決策流程與核准及監督機制

董事會對投資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資本配置承擔最終責任。日常投資運作則根據明確授權交由投資部執行，該部門擁有已界定權限及升級門檻。

投資部由三位具備豐富投資與金融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具備管理投資與風險的能力，負責監督投資組合策略、在授權限額內批准投資、依據基準與限額監控表現及風險指標，並審查投資政策遵循情況。

- (a) 交易前合規審查，包括發行人及行業限制、流動性門檻、受限名單篩查及市場行為監管等資格，均為上市股票交易的強制性規定。
- (b) 交易後監控審查須遵守風險限額。超出管理授權範圍或超出常規業務參數的交易，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批准。

所有關連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均須接受加強審查、獨立核查，並(如適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身證券及關連人士證券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遵守規定的禁售期、預先批准及披露程序。

除投資部外，本集團法律部亦將支援投資部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就所投資項目維持最新資料，涵蓋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利潤比率及收益比率。此外，本公司備存關連人士名單，以釐定相關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所有投資均於授權限額內執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

持續性審查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組合組成、基準表現、風險限額遵守情況、例外事項及補救措施、流動性覆蓋率、交易對手風險敞口及市場風險評估。

除投資部外，財務部亦負責投資項目的財務管理，包括與投資部協作進行可行性分析、籌資、資金分配及運用；執行相關項目的會計工作；以及審查與監督其合法性及真實性。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查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投資決策流程獲得遵循，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專業知識及團隊架構支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證券投資與加密貨幣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由具備財資管理及上市市場經驗的團隊支援，並由風險、財務、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協同配合。

就上市股票而言，將由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員依據書面執行政策，負責投資項目的篩選與執行。此外：

- (a) 前台職能負責在核准授權範圍內進行市場分析、構思生成及交易執行。
- (b) 風險管理職能獨立衡量與監控風險敞口，執行壓力測試並落實限額。
- (c) 財務職能監控估值、會計處理及表現衡量，確保符合財務報告準則。
- (d) 法律與合規職能審核交易對手文件、監管義務及利益衝突管理。

在需要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會聘請外部顧問及持牌機構，並須經盡職審查及表現評估。

除投資部員工外，數名董事會成員亦具備處理投資活動的經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兼投資部主管林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招穎欣女士，均具備豐富的投資活動經驗，其中招女士更擁有加密貨幣領域的深厚合規專業知識。

投資部由三位專業人士組成，包括投資經理、分析師，並由林鴿先生領導。林先生擁有逾十年資本市場經驗，除具備多年管理投資及融資事務的資歷外，亦曾任職深圳證券交易所，故對上市公司相關事務處理相當熟悉。彼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上述投資經理擁有近十年投資活動策劃、執行及投資後管理的經驗。除投資專業知識外，彼亦擁有風險及內部控制之經驗。彼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具備中國內地基金從業資格。上述分析師則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服務本集團數年，主要負責投資業務的研究、分析及策略管理。憑藉此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加上招女士在加密貨幣行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進行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

除5%特別現金股息外，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最新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將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經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47,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虧損達712.4百萬港元。董事亦將委聘外部顧問，就累計虧損的建議處理方案提供建議。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待本公司由累計虧損狀態轉為保留溢利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機及符合增值效益，並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相對於內在價值的水平、資本的替代用途及市場狀況的前提下，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將加強披露其股息及資本分配架構，包括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投資活動擬將如何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及所持金融資產規模相對於營運需求及已識別之價值創造機會。若盈餘資本持續超出審慎緩衝及戰略需求範圍，董事會將考慮資本回報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依優先順序實施下列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

1. 原則上，本公司以每年派發股息一次為目標。倘本公司財務資源許可，本公司可宣派並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2. 當本公司擁有正數之累計可供分派溢利時，受限於董事會決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當時之市況、業務前景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擬連續三年平均分派不少於該三年平均可分派淨溢利10%之股息。
3. 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法律，優先派發現金股息並解決本公司累計虧損問題。以股代息可作為現金股息之補充，惟任何以股代息金額不得超過同期派發現金股息之20%。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esis-scale.com)之文件內。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之網站連結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8至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4/2025092401083_c.pdf

- (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7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598_c.pdf

-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910_c.pdf

- (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410_c.pdf

2. 債務聲明

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影響，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須之相關確認函。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以及高端工裝結構件的設計、生產及製造。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之資金來源，包括為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提供資金。於本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憑藉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健，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趨勢，並將持續鞏固其於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既有市場。

基於對全球技術趨勢的分析及充分利用其於人工智能、行業大數據平台以及精密製造的技術專業知識，本集團已建立以AI驅動的新能源及新材料創新為核心的雙軌戰略。

於新能源領域，本集團將聚焦於具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細分領域，如高能量密度、快充能力、寬泛溫度耐受性以及延長循環壽命，透過AI驅動研發優化與智能生產流程，提高電池性能及市場競爭力。

於新材料領域，本集團將專注於開發新型電池材料及先進功能／保護材料，推動材料性能突破及創新應用場景。該戰略旨在整合AI技術至材料工程，解決產業鏈核心瓶頸，涵蓋能源效率、產品耐用性以及環境適應力，向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可持續解決方案，同時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創造新引擎。

為確保戰略獲穩健實施，本集團將加強與全球頂尖學術機構、研究組織及供應鏈夥伴的產學研合作。本集團亦將打造開放的創新生態系統，加速推動AI與新材料融合技術的研發驗證及商業化進程。同時，建立動態風險評估機制，持續監控、優化技術可行性、市場適應性及資源分配效率，確保戰略獲精準可持續執行。本集團將堅守聚焦客戶價值及品質驅動發展的原則。本集團將強化內部研發協同與市場應變能力，持續提升技術優勢與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建立技術領先優勢。

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覓全球證券、加密貨幣及其他新興市場之投資機會，旨在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並維持其競爭力，進而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下文乃摘錄自光啟技術已刊發之財務資料，包括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光啟技術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惟綜合權益變動表儘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料。

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之規定，無須於季度報告內披露季度綜合權益變動表。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光啟技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與之相對，則披露光啟技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摘錄至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啟技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光啟技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至各年度之光啟技術年度報告。誠如各光啟技術年度報告所述，光啟技術之獨立核數師(即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光啟技術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光啟技術於截至該日止各年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獨立核數師並無發表修改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光啟技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光啟技術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光啟技術之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董事注意到，光啟技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條文(統稱「CASBE」)所編製。

董事認為，光啟技術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準則及政策與本公司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準則及政策大致相同，原因如下：(i)本公司的內部會計及金融團隊已審閱光啟技術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光啟技術根據CASBE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與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進行交叉比對；(ii)本公司已與其匯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CASBE以及其各自的差異項下之一般會計處理進行討論；及(i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所有已完成工作。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a)(i)光啟技術根據CASBE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與(ii)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及(b)倘光啟技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與其現時根據CASBE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本附錄所載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董事對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附錄所載之光啟技術之財務資料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41,364.47	455,031.61	564,570.53	543,448.5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311,050.52	239,849.95	166,352.00	110,097.04
其中：應收票據	45,000.67	57,396.50	18,449.10	35,529.74
應收賬款	266,049.85	182,453.46	147,902.90	74,567.30
應收款項融資	-	99.85	-	959.89
預付款項	2,624.00	3,797.78	1,414.16	3,325.76
其他應收款合計	809.87	602.80	851.01	2,690.33
其他應收款	-	602.80	851.01	2,690.33
合同資產	40.52	40.52	-	5.02
存貨	47,302.33	22,040.69	26,464.12	48,000.87
其他流動資產	6,325.42	8,164.35	7,121.58	6,702.48
流動資產合計	809,517.13	729,627.55	766,773.39	715,229.95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00.00	-	-	-
投資性房地產	2,647.03	2,906.63	3,252.76	7,723.05
固定資產合計	139,833.35	93,053.00	73,389.41	73,930.81
其中：固定資產	-	93,053.00	73,389.41	73,930.81
在建工程合計	80,750.49	74,068.71	56,407.85	45,844.32
其中：在建工程	-	69,108.56	54,091.45	43,406.05
工程物資	-	4,960.16	2,316.39	2,438.27
使用權資產	639.13	508.98	664.75	1,846.11
無形資產	51,035.33	41,365.22	23,929.74	29,327.69
其中：數據資源	196.54	231.92	-	-
開發支出	4,436.73	8,012.71	15,197.06	7,803.82
商譽	32,139.68	32,139.68	32,139.68	32,139.68
長期待攤費用	2,496.66	2,622.01	2,685.99	90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6.08	4,576.54	3,090.60	2,24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70.01	3,075.75	347.16	3,195.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174.47	262,329.25	211,105.00	204,965.34
資產總計	1,137,691.60	991,956.79	977,878.39	920,195.2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5,753.82	61,989.66	45,300.43	39,887.75
其中：應付票據	26,395.11	1,650.01	-	-
應付帳款	119,358.71	60,339.65	45,300.43	39,887.75
預收款項	-	10.40	8.53	18.90
合同負債	717.92	62.25	11,885.39	3,031.39
應付職工薪酬	3,947.97	3,884.36	2,796.47	3,566.43
應交稅費	10,822.02	5,706.66	10,533.09	12,335.24
其他應付款合計	2,161.61	694.51	907.44	2,108.89
其他應付款	-	694.51	907.44	2,108.8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40.33	342.64	315.60	841.38
其他流動負債	4,501.08	7,969.24	2,985.54	9,721.86
流動負債合計	168,244.75	80,659.73	74,732.49	71,511.84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1.93	182.06	368.17	1,060.21
長期應付款合計	0.00	0.00	0.00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24	293.28	296.87	236.19
遞延收益－非流動負債	14,633.68	17,396.70	20,482.03	24,464.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06.85	17,872.04	21,147.07	25,760.79
負債合計	183,451.60	98,531.77	95,879.55	97,272.62
權益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215,458.79	215,584.66	215,458.79	215,458.79
資本公積	506,552.44	507,829.69	505,098.46	505,051.66
減：庫存股	4,956.32	6,590.26	-	-
盈餘公積	12,706.42	12,706.42	12,706.42	12,663.53
未分配利潤	224,478.68	163,894.51	148,781.34	90,485.1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合計	954,240.00	893,425.02	882,045.01	823,659.16
少數股東權益	-	-	(46.17)	(736.49)
所有者權益合計	954,240.00	893,425.02	881,998.83	822,922.67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1,137,691.60	991,956.79	977,878.39	920,195.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一、營業總收入	159,610.64	155,776.39	149,430.81	116,764.35
其中：營業收入	159,610.64	155,776.39	149,430.81	116,764.35
二、營業總成本	88,647.84	79,862.78	85,549.25	71,426.90
其中：營業成本	77,980.03	75,723.65	80,848.96	68,871.83
税金及附加	1,549.78	1,703.68	1,555.90	1,500.38
銷售費用	495.96	567.62	1,193.95	2,014.03
管理費用	8,673.36	8,876.97	10,175.33	9,812.39
研發費用	8,348.79	9,615.12	9,194.93	8,237.10
財務費用	(8,400.07)	(16,624.27)	(17,419.81)	(19,008.84)
其中：利息費用	-	-	-	93.33
利息收入	8,428.82	16,664.81	17,481.06	19,199.96
投資收益	9.01	24.65	1,639.13	242.24
其中：對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	(111.58)
資產處置收益	1.27	3.91	75.22	(2,325.89)
資產減值損失	-	(214.16)	(3,295.47)	(687.49)
信用減值損失	(4,866.15)	(6,413.91)	(1,702.00)	(2,010.96)
其他收益	3,789.43	6,075.55	7,150.20	4,438.09
三、營業利潤	69,896.35	75,389.66	67,748.64	44,993.45
加：營業外收入	37.19	28.90	43.78	23.23
減：營業外支出	29.56	214.45	930.32	630.06
四、利潤總額	69,903.99	75,204.10	66,862.10	44,386.61
減：所得稅費用	9,319.82	10,014.12	8,548.22	6,755.89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五、淨利潤	60,584.17	65,189.98	58,313.88	37,630.72
(一) 持續經營淨利潤	60,584.17	65,189.98	58,313.88	37,630.72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60,584.17	65,196.78	58,330.24	37,662.85
少數股東損益	-	(6.80)	(16.36)	(32.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後的歸屬母公司				
股東淨利潤	59,037.71	64,288.40	54,263.50	37,365.9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0	0.27	0.17
(二) 稀釋每股收益(元)	0.28	0.30	0.27	0.17
七、其他綜合收益	-	-	-	10.31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綜合收益	-	-	-	10.31
八、綜合收益總額	60,584.17	65,189.98	58,313.88	37,641.0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60,584.17	65,196.78	58,330.24	37,673.16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	(6.80)	(16.36)	(32.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收到的現金	96,684.04	79,559.14	85,310.41	88,733.49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1,041.98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2,957.51	1,762.90	7,535.02	11,096.9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9,641.56	81,322.04	92,845.43	100,872.38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 支付的現金	20,632.40	25,881.76	36,163.29	39,109.0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 支付的現金	35,120.41	30,164.83	29,877.52	30,415.20
支付的各項稅費	16,105.79	28,587.02	21,753.56	7,715.34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3,310.70	5,289.99	6,639.05	9,542.6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5,169.30	89,923.61	94,433.42	86,782.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差額 (合計平衡項目)	0.00	0.00	0.00	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4,472.25	(8,601.57)	(1,588.00)	14,090.17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4,697.71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	-	363.3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回的現金淨額	6.05	-	1,861.56	3,613.30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 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	49,107.65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3,120.19	15,996.21	2,953.84	27,896.2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126.24	15,996.21	53,923.04	36,570.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45,230.77	63,044.49	42,790.25	38,365.04
投資支付的現金	400.00	0.00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142.00	3,608.12	357.74	2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5,772.77	66,652.61	43,147.98	38,385.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差額 (合計平衡項目)	0.00	0.00	0.00	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2,646.53)	(50,656.40)	10,775.06	(1,814.53)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三、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34.28	2,846.0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	-	-	40,000.00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	547.24	-	66.7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4.28	3,393.25	-	40,066.71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	-	40,000.0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 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	50,083.61	-	29,180.27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4,044.41	8,708.08	596.03	925.3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044.41	58,791.68	596.03	70,105.6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差額 (合計平衡項目)	0.00	0.00	-	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010.12)	(55,398.43)	(596.03)	(30,038.92)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萬元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u>(22,184.40)</u>	<u>(114,656.40)</u>	<u>8,591.04</u>	<u>(17,763.28)</u>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餘額	<u>424,310.62</u>	<u>538,967.02</u>	<u>530,375.98</u>	<u>548,139.26</u>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u>402,126.22</u>	<u>424,310.62</u>	<u>538,967.02</u>	<u>530,375.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項目	實收資本 (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所有者 權益合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						
一、 上年年末餘額	2,155,846.57	-	-	-	5,078,296.93	65,902.57	-	127,064.21	1,638,945.07	8,934,250.21	-	8,934,250.21	
加：會計政策變更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 本年期初餘額	2,155,846.57	-	-	-	5,078,296.93	65,902.57	-	127,064.21	1,638,945.07	8,934,250.21	-	8,934,250.21	
三、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1,258.71)	-	-	-	(15,080.69)	(16,339.40)	-	-	385,755.87	385,755.87	-	385,755.87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385,755.87	385,755.87	-	385,75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258.71)	-	-	-	(15,080.69)	(16,339.40)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潤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2. 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本期末餘額	2,154,587.86	-	-	-	5,063,216.24	49,563.17	-	127,064.21	2,024,700.94	9,320,006.08	-	9,320,006.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項目	實收資本 (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所有者 權益合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一、 上年年末餘額	215,458.79	-	-	-	505,098.46	-	-	148,781.34	882,045.01	(46.17)	881,998.83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 本年期初餘額	215,458.79	-	-	-	505,098.46	-	-	148,781.34	882,045.01	(46.17)	881,998.83
三、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125.87	-	-	-	2,731.23	6,590.26	-	15,113.17	11,380.02	46.17	11,426.19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65,196.78	65,196.78	(6.80)	65,189.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25.87	-	-	-	2,731.23	6,590.26	-	-	(3,733.15)	52.97	(3,680.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87	-	-	-	2,754.43	6,590.26	-	-	(3,709.96)	-	(3,709.96)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0.00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29.78	-	-	-	29.78	-	29.78
4. 其他	-	-	-	-	(52.97)	-	-	-	(52.97)	52.97	-
(三) 利潤分配	-	-	-	-	-	-	-	(50,083.61)	(50,083.61)	-	(50,083.61)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 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50,083.61)	(50,083.61)	-	(50,083.61)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 本期末餘額	215,584.66	-	-	-	517,829.69	6,590.26	-	163,894.51	893,425.02	-	893,425.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項目	實收資本 (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所有者 權益合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						
一、	215,458.79	-	-	-	505,051.66	-	-	12,663.56	90,493.96	823,667.97	(736.49)	822,931.48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	215,458.79	-	-	-	505,051.66	-	-	12,663.56	90,493.96	823,667.97	(736.49)	822,931.48	
三、	-	-	-	-	46.80	-	-	42.86	58,287.38	58,377.04	690.32	59,067.36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46.80	-	-	-	58,330.24	58,330.24	(16.36)	58,313.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46.80	-	-	-	-	46.80	-	46.8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潤分配	-	-	-	-	-	-	-	42.86	(42.86)	-	-	-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42.86	(42.86)	-	-	-	
2. 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	215,458.79	-	-	-	505,098.46	-	-	12,706.42	148,781.34	882,045.01	(46.17)	881,998.8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項目	實收資本 (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所有者 權益合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一、	215,458.79	-	-	-	505,172.06	-	(10.31)	4,331.62	90,241.18	815,193.33	(704.37)	814,488.97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0.05	3.89	3.95	-	3.95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	215,458.79	-	-	-	505,172.06	-	(10.31)	4,331.67	90,245.07	815,197.28	(704.37)	814,492.91	
三、	-	-	-	-	(120.40)	-	10.31	8,331.89	248.88	8,470.69	(32.13)	8,438.5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	-	0.00	-	10.31	0.00	37,667.71	37,678.02	(32.13)	37,645.90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0.40)	-	-	-	-	(120.40)	-	(12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0.00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0.00	-	-	-	-	-	-	-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0.00	-	-	-	-	-	-	-	
3. 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120.40)	-	-	-	-	(120.40)	-	(120.4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潤分配	-	-	-	-	-	-	-	8,331.89	(37,418.83)	(29,086.94)	-	(29,086.94)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8,331.89	(8,331.89)	-	-	-	
2. 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0.00	(29,086.94)	(29,086.94)	-	(29,086.94)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4. 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	215,458.79	-	-	-	505,051.66	-	-	12,663.56	90,493.96	823,667.97	(736.49)	822,931.48	
本期末餘額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下列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及基於下列所載附註所編製，旨在闡述(i)誠如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內合共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及(ii)有關於十二個月期限內(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之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可能出售之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影響。

以下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闡述(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計及隨附附註所概述之備考調整，而該等備考調整已獲清楚列示及解釋，具事實依據及直接歸屬於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倘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已於特定日期或將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等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段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過往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授權後) 千港元
收入	33,656	-	33,656	-	33,656
銷售成本	(24,750)	-	(24,750)	-	(24,750)
毛利	8,906	-	8,906	-	8,906
其他收入	1,495	-	1,495	-	1,495
其他收益淨額	3,791	-	3,791	-	3,79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52)	-	(3,152)	-	(3,1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9)	-	(639)	-	(639)
研發開支	(3,076)	-	(3,076)	-	(3,076)
行政開支	(11,829)	-	(11,829)	-	(11,829)
營業虧損	(4,504)	-	(4,504)	-	(4,504)
財務收入	7,195	-	7,195	-	7,195
財務費用	(9)	-	(9)	-	(9)
財務收入淨額	7,186	-	7,186	-	7,1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703)	-	(703)	-	(703)
除稅前虧損	1,979	-	1,979	-	1,979
所得稅開支	(158)	-	(158)	-	(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821</u>	<u>-</u>	<u>1,821</u>	<u>-</u>	<u>1,821</u>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其他 全面收益表 （過往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其他 全面收益表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授權後）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821	-	1,821	-	1,8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537	-	87,537	-	87,537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i>					
<i>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i>					
(經扣除遞延稅項)	(325,836)	26,854	(298,982)	(254,346)	(553,3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238,299)	26,854	(211,445)	(254,346)	(465,79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36,478)</u>	<u>26,854</u>	<u>(209,624)</u>	<u>(254,346)</u>	<u>(463,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236,478)</u>	<u>26,854</u>	<u>(209,624)</u>	<u>(254,346)</u>	<u>(463,970)</u>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過往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授權後)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183	-	471,183	-	471,183
投資物業	105,208	-	105,208	-	105,208
使用權資產	65,872	-	65,872	-	65,872
無形資產	1	-	1	-	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959,820	(170,740)	1,789,080	(1,789,08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9,290	-	49,290	-	49,2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51,374</u>	<u>(170,740)</u>	<u>2,480,634</u>	<u>(1,789,080)</u>	<u>691,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30	-	20,630	-	20,630
合約資產	2,572	-	2,572	-	2,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805	-	186,805	-	186,8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84	-	5,484	-	5,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0	-	870	-	8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64	192,046	269,810	1,417,257	1,687,067
流動資產總值	<u>294,125</u>	<u>192,046</u>	<u>486,171</u>	<u>1,417,257</u>	<u>1,903,428</u>
資產總值	<u><u>2,945,499</u></u>	<u><u>21,306</u></u>	<u><u>2,966,805</u></u>	<u><u>(371,823)</u></u>	<u><u>2,594,982</u></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過往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授權後)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61,569	-	61,569	-	61,569
其他儲備	3,141,756	(94,596)	3,047,160	(736,831)	2,310,329
累計虧損	(712,421)	115,902	(596,519)	365,008	(231,511)
總權益	<u>2,490,904</u>	<u>21,306</u>	<u>2,512,210</u>	<u>(371,823)</u>	<u>2,140,38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4,919	-	84,919	-	84,919
遞延稅項負債	<u>263,134</u>	<u>(22,925)</u>	<u>240,209</u>	<u>(240,209)</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8,053</u>	<u>(22,925)</u>	<u>325,128</u>	<u>(240,209)</u>	<u>84,9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25	-	73,125	-	73,125
合約負債	291	-	291	-	291
遞延政府補助	7,119	-	7,119	-	7,119
應付即期稅項	-	22,925	22,925	240,209	263,134
銀行借貸	<u>26,007</u>	<u>-</u>	<u>26,007</u>	<u>-</u>	<u>26,007</u>
流動負債總額	<u>106,542</u>	<u>22,925</u>	<u>129,467</u>	<u>240,209</u>	<u>369,676</u>
負債總額	<u>454,595</u>	<u>-</u>	<u>454,595</u>	<u>-</u>	<u>454,59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945,499</u></u>	<u><u>21,306</u></u>	<u><u>2,966,805</u></u>	<u><u>(371,823)</u></u>	<u><u>2,594,982</u></u>

E.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過往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授權後)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7,790)	-	(87,790)	-	(87,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7,118)	-	(7,118)	-	(7,118)
已收利息	7,186	-	7,186	-	7,18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02,577	202,577	1,491,640	1,694,217
支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出售金融資產之增值稅款項	-	(10,531)	(10,531)	(74,383)	(84,9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	192,046	192,114	1,417,257	1,609,3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30,000	-	30,000	-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4,227)	-	(14,227)	-	(14,227)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i)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過往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ii) 千港元 附註(c)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授權後)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73	-	15,773	-	15,773
銀行及現金餘額減少淨額	(71,949)	192,046	120,097	1,417,257	1,537,354
期初銀行及現金餘額	147,259	-	147,259	-	147,25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4	-	2,454	-	2,454
期末銀行及現金餘額	<u>77,764</u>	<u>192,046</u>	<u>269,810</u>	<u>1,417,257</u>	<u>1,687,067</u>

F.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b 該等調整指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已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公佈。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已(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銀行餘額及現金增長約192,046,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170,74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22,925,000港元以及應付即期稅項增加約22,925,000港元；(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遞延稅項)增加約26,854,000港元；及(i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確認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約192,046,000港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股份數目		3,893,724股股份
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52.38
<i>(附註1)</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公允值/市價	港元	43.85
<i>(附註2)</i>		
假設來自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	港元	203,963,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賬面值	港元	170,740,000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來自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來自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	203,963
減：實際交易成本(附註4)	(1,386)
減：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增值稅	(10,531)

192,0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光啟技術股份	
出售事項之賬面值	(170,740)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完成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22,925)

即期稅務負債增加：	
於完成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產生之所得稅開支	22,925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完成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產生之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33,223
估計交易成本(附註4)	(1,386)
遞延稅項變動	(4,983)

26,854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完成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來自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增加：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2,577
支付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增值稅	(10,531)
	192,046

- c 該等調整指出售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假設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按最低售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33.56元完成。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故本集團已(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銀行餘額及現金增長約1,417,257,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1,789,08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240,209,000港元以及應付即期稅務增加約240,209,000港元；(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遞延稅項)減少約254,346,000港元；及(iii)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確認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約1,417,257,000港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股份數目		40,799,936股股份
最低售價(附註3)	港元	36.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公允值/市價(附註2)	港元	43.85
假設來自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現金所得款項	港元	1,501,789,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賬面值	港元	1,789,080,000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來自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來自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現金所得款項	1,501,789
減：實際交易成本(附註4)	(10,149)
減：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增值稅	(74,383)

1,417,2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賬面值	(1,789,080)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完成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時產生之所得稅抵免	(240,209)

應付即期稅務增加：	
於完成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時產生之所得稅開支	240,209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完成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時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87,292)
估計交易成本(附註4)	(10,149)
遞延稅項變動	43,095
	<u>(254,346)</u>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完成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時來自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增加：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91,640
支付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增值稅	(74,383)

1,417,257

附註1：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內置每股平均價指介乎人民幣40.87元至人民幣50.72元(相當於介乎44.8262港元至55.6297港元)。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公允值/市價指人民幣39.98元(相當於43.8501港元)。

附註3：最低售價指人民幣33.56元(相當於36.8086港元)。

附註4：估計交易成本指直接歸屬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估計經紀處理費用、印花稅及其他成本。

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吾等已完成對瀚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詳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投資通函(「通函」)第IV-2至IV-12頁，內容涉及建議於十二個月內出售貴公司間接持有之全數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自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滿一週年止，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或以大宗交易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V-1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未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智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934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摘錄資料乃於本通函日期前編製，代表當時董事於刊發相關報告時所發表的意見及觀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其相關業務創新產品和大數據分析平台的研發製造，並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52.5百萬港元，期內的淨虧損約為67.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減少了53.9%，主要原因是去年境內因為疫情防控引起的部份人員與貨品流動受阻，導致本集團部分項目的訂單與交付周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推遲，偏離了原有計劃。對比上年同期，本集團本期間的淨虧損增加了27.3百萬港元，其中淨虧損擴大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所投資的海外上市公司Irisity AB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帶來淨虧損約19.5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通過進一步的對於各項費用進行管控及優化，實現了運營性費用的進一步下降。

聚焦核心行業，拓展應用場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專注於市場開發和產品更新迭代，在公共安全等領域的成功交付應用的基礎上，已成功拓展到智能工業生產管理等領域。基於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和大數據分析平台，本集團的產品團隊通過分析了解不同行業潛在客戶面臨的問題，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化設計開發解決方案。同時，根據大規模行業應用反饋，團隊進一步優化升級算法和算法平台，提供符合行業規範要求的產品或綜合解決方案，並與客戶業務流程深度融合。

智能工業及檢測行業是當前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的熱點領域。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應用，智能工業和檢測在生產、制造、質量控制等方面的作用越來越重要。在這個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智能工業和檢測行業領域的研究和投入，致力於成為行業細分方向的領先者。智能工業檢測系統平台和智能工廠解決方案需要緊貼客戶需求，體現出針對性強，適應性高，快速高效等優勢和特點。二零二二財年內，本集團已經在廣東、重慶等地完成了首批生產過程智能管控和工業設備智能檢測相關項目的測試部署和交付運營，從而使目標工廠的運營效率和設備利用率都得到了較大提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滿足智能工業及檢測領域客戶的定制化開發需求，進一步開拓更多細分領域和模塊的應用，以擴展與務實產品以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邊界，提高智能工業及檢測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和實用性。本集團相信通過團隊的努力和不斷的技術創新，我們將能夠不斷提升智能工業和檢測行業的水平，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高效率、高定制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卓越的業務成果。

在公共安全等已有的核心行業領域，本集團的穿戴式智能頭盔產品已經實現了較為廣泛的應用，為行業用戶提供了高效、智能的工具支持。基於客戶需求反饋的不斷優化和迭代，本集團的穿戴式智能頭盔產品已經具備了更高的性能和更豐富的功能。在20+省、50+城市的應用部署中，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得到了客戶的認可，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饋。本集團專注於技術和產品的迭代和創新，將持續提升穿戴式智能產品的性能和功能，不斷滿足客戶的新需求。同時，本集團還將持續挖掘公共安全領域的需求，引領行業發展，為社會安全保障貢獻力量；在技術層面上，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底層核心算法的設計和開發，以提高產品的智能化水平和精準度。在應用層面上，本集團將深入挖掘行業需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應用方案 and 解決方案，為行業賦能，為社會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

隨著本集團的各項智能終端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在公共安全、工業生產與檢測等垂直行業領域的應用場景的進一步豐富和擴展，隨著行業領域的數據累積，本集團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維度和更高深度的服務。同時，更深入的行業理解也將能夠加快團隊在新型產品和方案的研製開發及交付使用，開拓出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與各垂直行業應用場景相融合的商業機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保持戰略穩健，創新發展的理念，秉承客戶為中心、品質為本的原則，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優化和市場營銷力度，不斷提升企業競爭力 and 市場佔有率。我們將繼續堅持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1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2.5百萬港元，減少約61.5百萬港元或53.9%。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境內因為疫情防控導致的本集團部分項目的訂單與交付週期均有推遲。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27.3百萬港元或67.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7.9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同期，淨虧損擴大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所投資的海外上市公司Irisity AB公允值變動帶來淨虧損約19.5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對其內部的運營進一步優化。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創新人才培養體繫及發展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創新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電子信息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員工及顧問總計67人，其中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14人，約20.9%，為集團後續的創新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其他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7,000,000份新購股權，及二零二二財年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5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1,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0股。

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616,9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046,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1,979,6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9,72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362,6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7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約為162,9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9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分別約3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00港元)及141,4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97,000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因存在淨現金而不適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41,4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97,000港元)，其中約22,5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90,000港元)及118,8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07,000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6.35%至7.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至7.4%)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庫務政策

本公司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3,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00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3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6,905,000港元)的在建工程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建築分包商就在建工程未付合約工程款連同利息約17,680,000港元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本集團已就該申索提出抗辯，儘管訴訟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但董事認為扣除合約工程的應計建築成本後的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約34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

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為約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6,282,8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之約2.6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為1,080,6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7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佔本集團總資產之54.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於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稅後公允值虧損37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公允值收益157.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7名(二零二一年：9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於二零二二財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6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115,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其相關業務創新產品和大數據分析平台的研發制造，並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83.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58.3%；期內淨虧損約為7.3百萬港元，同比收窄89.3%。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持續增長，智能頭盔業務發展穩健，新增的工裝金屬結構件業務發展迅速，帶動整體銷售收入提升，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同時，訂單和客戶規模均有所提升。在海外投資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處置所投資的海外上市公司Irisity AB公司之股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19.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對市場銷售策略進行優化和各項運營費用有效管控，以及不斷完善內控建設，嚴格落實降本增效，導致銷售及運營、行政開支大幅減少。

核心業務拓展與應用

作為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的科技創新企業，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的基於人工智能核心底層算法和強大的大數據平台，持續聚焦人工智能產品的市場開發以及垂直行業領域深度拓展與賦能。技術層面，本集團在累積設計開發了一系列人工智能底層核心算法的基礎上，持續進行穿戴式智能產品的性能提升、功能優化、迭代升級，以及智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定制化研制開發；在應用層面上，對公共安全、工業檢測、智能生產管理等垂直行業領域持續進行需求深度挖掘與牽引，實現了多元化應用拓展和行業賦能與提升。同時，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進軍工裝金屬結構件業務，此業務方向的深入拓展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相關工業領域的產品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設計和集成能力，進一步加深本集團對於相關產業以及領域的深入理解，以助力於推進相關領域的應用場景落地。

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主要為定制化系統開發業務，其中智能工業及檢測業務為聚焦的拓展方向。定制化系統開發業務是基於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和大數據分析平台，有針對性的根據客戶的需求痛點進行定制化設計開發，提供符合行業規範要求的產品以及綜合解決方案。智能工業及檢測業務為本集團自主研制與開發的智能工業檢測系統平台和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具有針對性強，適應性高，快速高效的技術特點。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經根據廣東等地客戶需求，完成了部分生產過程智能管控和工業設備智能檢測的測試部署和交付運營，使工廠的運營效率和設備利用率都得到了大幅提升。

本集團將金屬構件類產品的設計、工藝、制造作為一個新的拓展方向，目前該業務在歷史航空器以及浮空器業務所積累的渠道以及人力資源的聚焦下，短時期內發展迅速，如今已經具備一定成熟度的設備和團隊規模，並具有規模化的生產制造能力。本集團智能頭盔產品主要分為智能警用頭盔和智能消防頭盔兩大類。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針對智能警用頭盔產品進行了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功能優化，持續擴大了山東、西藏、江蘇等地區市場份

額，對湖南、海南、黑龍江等地形成潛在客戶目標或渠道。同時，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智能消防頭盔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成為北京國際消防展有史以來第一款進入創新產品名錄的消防頭盔產品。目前智能消防頭盔已經初步形成一批潛在客戶，通過現場產品測試獲得了多地消防單位的一致好評。鑒於消防頭盔在場景應用中的必要性，我們相信其未來將有巨大的需求量。

隨著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以及智能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在公共安全、應急消防、工業制造與檢測等行業領域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展，持續加快形成以人工智能為引擎的新質生產力，將人工智能算法、大模型與制造业企業深度融合，成為產業數字化的重要賦能者。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保持戰略穩健，創新發展的理念，秉承客戶為中心、品質為本的原則，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優化和市場營銷力度，不斷提升企業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創新人才培養體系及發展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創新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電子信息、工業設計、智能制造工程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及兼職員工及顧問總計約128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3.1百萬港元，增加約30.6百萬港元或58.3%。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持續增長，智能頭盔業務發展穩健，新增的工裝金屬結構件業務發展迅速，帶動整體銷售收入提升，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同時，訂單和客戶規模均有所提升。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0.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3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同期，淨虧損減少的主要歸因於：

- (i)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出售海外上市公司Irisity AB的股權，並確認公允值變動虧損約605,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9,47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改善其營銷策略，並透過有效控制進一步減少經營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減少約19,699,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不斷加強內部控制，嚴格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導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10,025,000港元。

其他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7,000,000份新購股權，及二零二三財年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351,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587,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0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股。

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493,8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6,997,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1,828,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79,68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334,4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2,6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約為258,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94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18,000港元)及115,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1,422,000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因存在淨現金而不適用(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5,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1,422,000港元)，其中約21,9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562,000港元)及93,5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860,000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6.25%至7.00%(二零二二年：6.35%至7.35%)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9,0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32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43,0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7,40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約3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25,000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48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13,9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9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之約2.0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為724,1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0,6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39.6%(二零二二年：54.6%)。

於二零二三財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稅後公允值虧損9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377.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8名（二零二二年：67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以及高端工裝結構件的設計、生產製造（「高端工裝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75.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降9.2%；期內淨虧損為47.4百萬港元。期內淨虧損波動明顯，主要源於對核心研發力的戰略性投入，本集團將為提高產品競爭力持續賦能，為後續本集團盈利增長奠基。此外，本集團也將加快推進全面無紙化及AI辦公，系統性的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增強核心業務拓展與應用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深化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拓展力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與迭代能力。通過基於客戶需求的精準研發體系及智能製造流程優化，本集團成功實現高端工裝業務板塊的運營效能升級。依託跨行業客戶場景的應用數據沉澱，本集團持續強化人工智能的底層架構和算法模型的技術迭代，同步完善大數據平台建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深度契合業務監管規範、具備全流程嵌入價值的創新性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高端工裝業務確立為戰略性新增長極，通過差異化競爭策略積極拓展市場份額，提高市場滲透率。目前人工智能產品矩陣及其綜合解決方案已在公共安全、工業生產與監測等行業領域實現多維場景落地，形成可複製的商業化模式。基於行業數據資產的持續積累，本集團將重點推進產品服務的縱深延伸，特別在智能工業檢測板塊，通過構建技術研發閉環，顯著提升工業智能化管理系統的測試及生產協同效率。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針對智能警用頭盔產品進行了新一代功能升級，實現多場景定制化解決方案的持續交付，並已在常態化使用中得到客戶主管部門認可。另一方面值得關注的是，智能消防頭盔實現市場破冰，獲得首批商業訂單。鑒於消防頭盔在應急救援領域的價值，管理層已製定專項的拓展計劃，通過研發資源傾斜以及渠道的整合，加速構建相關細分市場的競爭基礎。

隨著核心技術平台與跨行業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增強，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多個行業領域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展，本集團正形成以高端工裝設計、人工智能算法為引擎的新質生產力，將人工智能算法、大模型與制造業企業深度融合，推動產業數字化轉型。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客戶價值優先、技術賦能實體的戰略方針，持續加強內部治理架構，優化資源配置，同時通過精準營銷策略與售後服務體系升級，不斷提升企業的競爭實力，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卓越的服務，以及更優質、更高效的解決方案。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創新人才培養體系及發展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創新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電子信息、工業設計、智能制造工程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對內，構建梯隊培養體系，建立多渠道晉升機制，加速人才成長，對外，採取聯動高校定向培養、引入外部專家資源等措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全職及兼職員工及顧問總計179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通過以上機制實現人才儲備與業務擴展的動態匹配。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8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75.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9.2%。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銷售減少，儘管獲金屬構件類產品銷售增加所彌補。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資源，以提升其人工智能覆蓋系統，並增強其在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4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47.4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同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策略性研發投資約5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6.7百萬港元)。

其他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27,000,000份新購股權，及二零二四財年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7,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51,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股。

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2,727,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3,847,000港元)，資產總值約3,201,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8,25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74,2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4,40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約147,2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06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90,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499,000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因存在淨現金而不適用(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90,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499,000港元)，其中約21,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24,000港元)及69,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575,000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5.90%至6.90%(二零二三年：6.25%至7.00%)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總額為5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已終止經營的「雲端號」業務客戶提出訴訟，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合約欠款人民幣46.5百萬元。同時，因客戶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銷售合約的若干條款，指控該附屬公司未履行銷售合約，因此向該附屬公司提出人民幣103.5百萬元的索賠另加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勝訴，客戶有責任向該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44.0百萬元。此後，客戶繼續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就客戶提出的上訴，二審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然而，在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決定對該判決提出最終上訴。若維持該判決，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則須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訴申請，目前正在進行再審審查，等待最終判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專家意見以及上訴程序的現況，董事認為上訴程序的最終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結論，不應就此計提撥備。然而，鑒於上訴程序的性質，上訴程序的结果不可能足夠確定地預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4,7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8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4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3,07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一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25,000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48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9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93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約2.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為2,264,7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4,11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70.7%(二零二三年：39.6%)。於二零二四財年，光啟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2.33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得約人民幣10,414,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稅後公允值收益1,32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除稅後公允值虧損97.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9名(二零二三年：128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後的終端產品，一體化的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人工智能業務」），以及高端工裝結構件的設計、生產製造（「高端工裝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33.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增5.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淨利潤為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淨利潤增加，主要源於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夯實核心業務，拓展戰略領域

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的科技創新企業，依託自主開發的核心底層算法與大數據平臺，持續深耕人工智能產品開發及垂直行業應用賦能。在技術層面，本集團在積累的AI算法基礎上，著力推動智能穿戴設備（如警用及消防頭盔）的性能優化、功能迭代與系統升級，同時定制化智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也在逐步深入。在應用層面，聚焦公共安全、應急救援、工業檢測、智能生產管理等重點領域，通過深度挖掘行業需求，實現多元化應用拓展與價值提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高端航空工裝業務穩健拓展，取得了良好的增長，顯著增強了本集團在工業領域的產品設計、系統集成及綜合解決方案能力，深化了對相關產業的理解，助力應用場景落地。

本集團人工智能核心業務為定制化系統開發，其中智能穿戴與智能工廠是重點方向。該業務基於AI算法與大數據平台，針對客戶痛點提供符合行業規範的定制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其智能工業檢測系統平台和智能工廠解決方案以針對性強、適應度高、快速高效為特點。在智能穿戴設備領域，智能警用頭盔通過功能優化與一體化解決方案升級，持續穩固市場份額。自主研發的智能消防頭盔取得重大突破，完成了首件交付。隨著核心業務穩健發展，本集團正加速形成以AI為引擎的新質生產力，推動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模型與製造業深度融合。

同時，著眼未來產業變革與技術浪潮的前沿趨勢，本集團管理層經過深入討論與研判，初步將未來的戰略拓展方向主要聚焦於人工智能和新材料的領域，這一戰略定位源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全球科技發展格局的理解以及對本集團自身核心優勢的把握。憑藉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平台及工業製造領域積累的核心技術能力與深度行業洞察，本集團計畫在未來週期中積極且系統性的投入相關資源，進一步拓展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場景拓展，並在這一過程中對於人工智能技術與傳統材料工程、新型功能材料研發、先進製造工藝的融合進行深入探索和開拓，對新材料相關細分行業進行賦能，以期解決傳統製造商以及最終客戶的痛點，提升產品附加值，潛在的應用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航空裝備、環境防護、柔性電子以及智能傳感等相關領域。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頂尖高校、科研院所及產業鏈領先企業的產學研戰略合作，共同構建開放創新的研發生態，進一步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新材料與其相應的一體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創新應用，為本集團開闢新的增長引擎並構建面向未來的技術護城河。管理層也將繼續秉持戰略穩健、創新發展理念，以客戶為中心、品質為根本，強化內部管理優化與市場開拓力度，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管理層基於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1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本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引進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電子信息、工業設計、智能製造工程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提拔。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868,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利用自身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確保每名僱員可透過持續培訓保持現有技能。本集團為全體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並提供在職培訓，以不斷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於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615,692,886股普通股。本集團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為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49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7.4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94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1.6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45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3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1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百萬港元))對總資本之百分比，約1.3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在淨現金而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百萬港元)，其中約2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及8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百萬港元)將分別在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按浮動利率每年3.20%至6.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至6.90%)計息。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6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46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6百萬港元)的在建工程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用作建設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中期報告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光啟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5)，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先進技術，其核心業務為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設備研究，以及汽車座椅功能部件製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光啟技術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約3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而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百萬港元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7百萬港元，故本集團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約3.2%的已發行普通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概無重大影響力且無委任任何董事的權利，因此將光啟技術的投資分類為1,419.7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該金額為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5,245,891股光啟技術股份(「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5,718,000元。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30元。於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約為442,97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7,527,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1.35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取約人民幣7,598,000元(相當於8,8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通過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1,589,200股光啟技術股份(「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625,000元。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48元。於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95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二零二三年光啟技術出售事項之公允值收益約5,933,000港元。

光啟技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10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2.33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取約人民幣10,414,000元(相當於11,2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普通股，佔光啟技術已發行股份約2.0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啟技術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95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4.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6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劉未文博士 (「劉未文博士」)	-	-	120,000 (附註1)	120,000	0.02

附註：

- 該項指由劉未文博士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Freedom Bles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8,550,936	28.99
Lam Ka Ya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8,550,936	28.99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615,064 (附註3)	11.96
黃薇子女士	配偶權益	73,615,064 (附註4)	11.96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 Wireless」)	實益擁有人	60,786,205	9.87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786,205	9.87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深圳光啟融合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深圳 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光啟融合科技」)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836,205	9.88
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大 鵬光啟」)	受控制公司權益	73,565,064	11.94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97,298,101	15.80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1,898,101	10.05
Ye Cheng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747,198	5.64

附註：

- Freedom Bless Limited 由 Lam Ka Yan 全資擁有。
- 基於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遞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3. 該項指三家公司直接持有之73,615,064股股份之權益：(1)60,786,205股股份由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所持有，而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光啟融合科技擁有51%及49%。劉博士為深圳光啟融合科技及深圳大鵬光啟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之控股股東；(2)12,778,859股股份由Innovative Power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Limited (「**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所持有，而Innovative Power Group Limited由深圳大鵬光啟全資擁有。劉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之控股股東；及(3)50,000股股份由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 (「**Sky Asia**」)所持有，而Shenzhen KuangChi Youlu Technology Co., Ltd.由深圳光啟融合科技全資擁有。誠如上文所述，劉博士為深圳光啟融合科技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 Wireless、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及Sky Asia分別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該項指由(i) New Horizon Wireless；(ii) 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及(iii) Sky Asia持有之股份權益。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被視為於(i) New Horizon Wireless；(ii) 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及(iii) Sky Asia持有之同等數目股份內擁有權益。
5.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15,692,886股。
7.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洋洋先生為深圳光啟融合科技及深圳大鵬光啟各自之監事。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任何主要股東所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內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內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向已終止經營的「雲端號」業務客戶提出訴訟，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合約欠款人民幣46.5百萬元。同時，因客戶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銷售合約的若干條款，指控該附屬公司未履行銷售合約，因此向該附屬公司提出人民幣103.5百萬元的索賠另加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原訟法庭判決本集團勝訴，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支付賠償人民幣44百萬元。客戶其後提出上訴及反訴要求解除合約，指控該附屬公司未履行義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就客戶提出的上訴，二審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院對該附屬公司執行強制令，導致支付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而該等付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其他已付存款。經諮詢適當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決定就該決定作出上訴。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訴申請，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舉行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本集團的最終上訴，而附屬公司隨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索償人民幣108.3百萬元(包括法律費用及累計利息)，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溢表內確認該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其中國法律顧問繼續探討收回已付款項的可能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未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及/或報告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志聰先生。鄭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亦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發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本公司網站(www.genesis-sca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及
- (b) 提述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段落之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售(「出售事項」)最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持有的40,799,936股普通股(「光啟技術股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並於本通告日期之首週年當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
 - (ii) 本集團須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或以進行大宗交易的方式，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光啟技術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的售價應以進行包括該等出售事項之交易時光啟技術股份之現行市價為基礎，且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33.56元；及
- (iv) 本決議案項下之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交易規例；及
- (b) 待上述決議案(a)通過後，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的全部事宜，並採取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董事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全面落實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之該等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洋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及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招穎欣女士及張新星先生。